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新北市建築師開業登記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

*編製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*聯絡人：林盈妤

*聯絡電話：(02)29603456 #7852

*傳真：(02)29684287

*電子信箱：AQ9798@ntpc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18&type_id=10018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新北市申請開業、註銷、停業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建築師事務所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(二)建築師：經建築師考試及格、或檢覈辦法規定領得建築師證書，並依建築師法規定，領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開業證書者。乙等係指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。

*統計單位：家；人

*統計分類：縱行以全年增加、撤銷及年底現有事務所數及全年核准登記、除名或撤銷、停業及年底現有建築師人數為第一層分類標準，建築師之性別為第二層分類標準，現有乙等建築師人數以括號數字統計；橫列以行政區域別為分類標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70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3 月 1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之「公開資訊\統計資料發布預告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建照科依據年度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（副本）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本年底現有數=上年現有數+本年增加數-本年撤銷數，再與內政部營建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本報表表號修訂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